

樹德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

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，鼓勵導師服務精神，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以表彰服務績優、貢獻卓越之導師。

第二條 優良導師之甄選，以本校導師為對象，而擔任本校境外專班導師，則不列入優良導師評選，評選結果也將不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。各學制導師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導師評量分數：日四技佔 10%、其他各學制佔 15%。
- 二、導生評量分數：佔 45%。（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，填答人數達班級人數 1/3(含)以上始得計分；未達 1/3 以 60 分計）。
- 三、班級經營：12%，每學期辦理 4 次班會並上傳班會記錄至導師系統，每次 3 分。
- 四、學生事務處評量分數：日四技佔 33%、其他各學制佔 28%。
 - (一)出席期初、期末導師會議：10%。
 - (二)參與學生事務處辦理之相關輔導知能研習：6%。
 - (三)學生操行成績、賃居生訪談或獎懲：4%。
 - (四)導生訪談並完成輔導紀錄：各學制皆佔 8%。
 - (五)學生歷程檔案及 U-CAN 職能檢測建置率：日四技佔 5%、其他各學制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- 五、日四技大一外加大學領航課程、服務領導教育計分：10%(總分 110 分)。
- 六、鼓勵導師辦理班級活動，每場次加 2 分，至多 5 場。

第三條 優良導師之甄選，由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評選之，其組織及成員如下：

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主任兼任。委員由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各系主任、本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及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

組組長等擔任。執行秘書秉承主任委員之意辦理會務及相關行政業務執行。

第四條 優良導師之名額如下：

一、優良導師獎

(一) 四技日間部各年級取 10%。

(二) 四技進修部(含產學四技學士專班)取 10%。

(三) 二年制學制(含二技進修部、二技在職專班、臺德精英專班日二專、及進修專校)取 10%。

(四) 研究所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產學碩士專班及博士班)取 10%。

二、學務優良獎

(一) 四技日間部各年級取 20%。

(二) 四技進修部(含產學四技學士專班)取 20%。

(三) 二年制學制(含二技進修部、二技在職專班、臺德精英專班日二專、及進修專校)取 20%。

(四) 研究所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產學碩士專班及博士班)取 20%。

前項優良導師獎不得再領取學務優良獎。如遇總成績相同時，將增額併列優良導師或學務優良導師。另優良導師如遇增額時，獎金新台幣捌仟元將依當學年度總預算進行額度調整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如下：

一、榮獲優良導師獎，由校長在次學年第一次導師會議時，頒發獲選者每位獎狀一張與獎金，以資鼓勵。並將優良事蹟刊登本校首頁、樹德校訊表揚之。

二、優良導師獎之名冊送交各系主任、人事室、研究發展處、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升等評審參考資料。

三、獲選「優良導師獎」者列為一服務案，獲選「學務優良獎」者獎勵點數 10 分。

四、獲獎優良導師獎人數最多之系，增列團體獎並頒發獎牌一面以資鼓勵。

五、榮獲優良導師獎之導師，須提供其經驗給全校導師分享做為參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積分可與「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與各項招生宣傳服務績效辦法」合併計算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